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6333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90043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乙份，惠請依設置要點提供委員建議名冊函復，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連江縣身心障礙協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政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設置連江縣政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改善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已領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未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二）各類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審核。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商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供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及申請備查之勘驗。
 - （六）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勘檢，並提供勘檢報告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為核發使用執照及要求改善之依據。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八人由本府分別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四人。
 - （二）專家或學者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二人。
 - （四）本府工務處業務主管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職務異動者，應立即改聘（派）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承辦人兼任，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包含持續充實「連江縣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人力庫（應受過「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者始符合資格）。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召集之。
-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七、本小組之經費來源由本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函頒實施。